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新防指〔2021〕2号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29号）

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打击防范传销工作力度的通告

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在肆虐蔓延，国内多地出现多点、零星、散发病例，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，防范和制止外地传销组织或传销人员流入我州，进一步巩固创建无传销城市取得成果，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我州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平竞争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

传销活动。凡参与传销活动的人员，必须立即返回原居住地，停止传销活动。

二、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，明确了“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”：“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此外，不仅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是违法犯罪，参与传销同样也违法，对参与传销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。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、培训场所、货源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的，按照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各级政府要组织各乡镇、居（村）委会要自觉加强打击传销活动的群防群治工作。要宣传传销违法，害人害己，于法不容的实质，教育群众识别传销、抵制传销，远离“精神传销”，在全社会营造对传销违法行为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；要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，动员教育群众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控，凡发现出租房或旅社、宾馆中有外来人员集中居住、聚会或长期不

从事正常工作的，要及时向当地、居（村）委会、派出所或市场监管基层分局举报，也可拨打举报电话。

五、全州各级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内监管工作力度，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加强对入楚返楚人员的管理，在落实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认真履行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职能职责，对借产品推介会、用户体验交流会等名义组织的传销集聚活动认真摸排，一经发现，严厉查处。

六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传销活动的社会危害性，远离传销、拒绝传销，共同防范传销。一经发现传销活动线索，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机关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12315 、110。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

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
